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拟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宇科地并购基金”）收购其持有的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60%的股份、天门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的 65%的股份、湖北维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65%的股份，公司作为赞宇科地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赞宇科地并购基金总出资额比例为 32.66%，赞宇科地并购基金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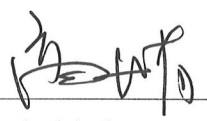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和壮大原有的油脂化工业务板块，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高长有


戴梦华

2019年12月11日